

# 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 34 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及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做好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根据《同济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是指通过一定的检测系统，检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，即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 R 值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中的检测工作针对应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其他专业类的毕业成果（毕业作品展示、毕业创作或展演、社会调查报告、案例分析、医学类毕业实习报告等）的检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**第四条**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；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；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

员会负责检测结果的处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及处理办法》的具体实施细则，明确本学院检测标准（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合格标准）及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学生的仲裁申请流程，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程序

**第六条** 本科生院在当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发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通知，检测工作通过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。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要求在答辩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（Word 版或 PDF 版）进行检测，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与本人实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致，否则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检测工作完成后，由学生下载检测报告提交至指导教师审阅。检测系统仅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，由学院教务部门代为提交检测的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检测报告仅反馈至学生本人及其指导教师。

**第八条** 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学生通过答辩后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论文，并将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等文档提交学院存档。

### 第四章 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

**第九条**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如下：

检测结果	处理办法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 $R \leq 25\%$	检测合格，正常答辩
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25%<R≤35%	R 值偏高，修改后答辩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35%<R≤70%	R 值严重偏高，修改后复检
文字重合百分比：R>70%	R 值异常

**第十条** R 值异常，按《同济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补充意见》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决定是否允许其延期答辩，查明其指导教师的责任，并向本科生院提交书面说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复检后，文字重合百分比  $R \leq 25\%$  方可进入答辩环节，复检仍未通过或逾期不提交检测者，将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文字重合百分比一般不超过 15%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仲裁结果反馈至学生本人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两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